

# 合法使用土地

殯葬

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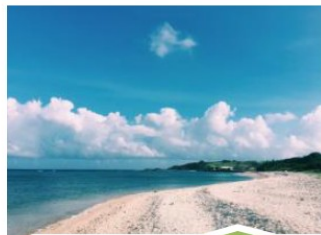
居住

## 土地使用管制好

## 永續國土沒煩惱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原申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即可確認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項目，自107年3月21日起已改建置於

**『土地參考資訊檔』**

如有需求請多加利用。

**土地參考資訊檔  
要另外申請喔！**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平鎮區東金段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08月13日17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PD\*NP2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曆字第 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07月23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25,890.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 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 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 103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合併自：01 地號  
、0124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 地號  
重測前：東勢段東勢小段 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 依據桃園市政府 日府  
51號核定擴張計畫，與辦工業人如未依核定擴張計畫完成使用，  
得廢止原核定。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  
四、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本土地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Pingzhen District, Taoyuan

廣告